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清潔隊員 何振欽
電話：3526354#727
電子信箱：170026@tyoem.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蘆竹區中隊（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蘆中字第1150013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蘆竹區114年1-6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市蘆竹區114年1~6月份失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俾利認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含附件）、家泰有限公司（含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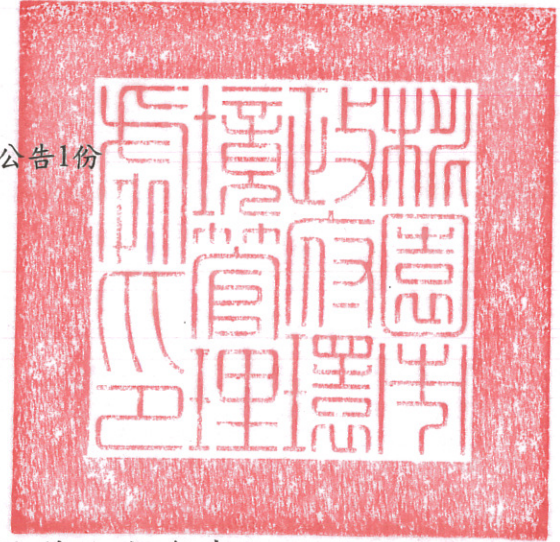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蘆中字第11500137751號

附件：本市蘆竹區114年1-6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1份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114年1~6月份失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1份，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依據：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 二、認領者應檢具車輛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與本人身分證件等證明文件，逕洽本處委託廠商(家泰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電話：03-367-6600)辦理具領手續。
- 三、招領車籍資料：如附件。

處長 張書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蘆竹區中隊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 辦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移置清冊(失竊車撤尋)

項次	進場日期	進場編號	拖吊地點	車號	車種	廠牌(車型)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牌照狀況	年份	動保	牌照	備註
1	1140306	114 蘆 M03022	厚生路 76 號	308-LGN	重機	光陽	白	SE22AC-300163	車輛失竊註銷	201206	否	1	警政無失竊
2	1140325	114 蘆 M03143	八股路 40 巷前	FK3-417	重機	山葉	銀	5CP-304559	車輛失竊註銷	200003	否	0	車牌失竊
3	1140603	114 蘆 M06004	山鼻路 12 號	505-JCH	重機	光陽	白	SR30ED-101911	外站移入-新領	201009	否	1	

3、機車：3 輛

貯存數 3 輛、車牌數 2 面